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

91 年 10 月 07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0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3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招收學生選讀輔系審查及承認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招收選讀輔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規定外，審查標準及修課規定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讀條件：

1. 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他系四技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同部別(同學制)學生。

2. 先修科目並及格：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微積分可抵免微積分(一)】

第四條 名額限制：

1. 本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 5 名為限，進修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 3 名為限。

2. 他校學生日間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進修部四年制每一學年以 2 名為限，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數及應修科目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若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不得作為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

第七條 選讀輔系申請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以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先後。必要時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增加錄取名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工程系輔系科目一覽表

110 年 03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系專業課程 至少 20 學分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 計算機程式、微處理機及實習、 工業配電設計、 電子學(一)、電子學(二)、 電機機械、電力電子學、 自動控制、電力系統、電機控制、	左列課程任選 20 學分 (含)以上

備註：

1. 選讀本系輔系至少需修讀 20 學分(含)以上(詳如上表)。

2.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學期中以修讀原學制課程為原則。

3. 選讀本系輔系課程，請選擇尚有修課名額之班級及科目。

合計 20 學分